

广西雅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实验室化学试剂、耗材和标准品等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5-J1-990124-GXYW

采购单位：百色市食品药品检验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雅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39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5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64
第六章 合同文本	94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100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雅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实验室化学试剂、耗材和标准品等采购的竞争性谈判公告
(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实验室化学试剂、耗材和标准品等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下载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1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SZC2025-J1-990124-GXYW

项目名称: 实验室化学试剂、耗材和标准品等采购

预算金额: 1414000.00 元

采购需求: 实验室化学试剂、耗材等一批,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表。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采购合同并生效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是 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证件(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须包含: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同时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二类、三类)。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 2025 年 7 月 29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每天上午 8: 00 至 12: 00, 下午 15: 00 至 18: 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方式：供应商通过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供应商通过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后完成上传，实行在线竞标响应。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

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百色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地址：右江区迎龙片区石龙大道

联系方式：卢利球 0776-28259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雅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龙晟国际办公楼11楼1102室

项目联系方式：郑莉姿 电话：0776-2222337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生产厂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生产厂商的情形。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5. 竞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响应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各项需求，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竞标货物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6.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货物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或性能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1	ZORBAX Eclipse XDB-C18 液相色谱柱	4.6×250mm, 5 μm, 满足现有设备 7890B 配套使用要求	支	1
2	ZORBAX Eclipse XDB-C18 液相色谱柱	4.6×150mm, 5 μm, 满足现有设备 7890B 配套使用要求	支	1
3	EC-C18 液相色谱柱	4.6×150mm, 4 μm, 满足现有设备 7890B 配套使用要求	支	1
4	氨基柱 液相色谱柱	4.6×250mm, 5 μm, 满足现有设备 7890B 配套使用要求	支	1
5	ZORBAX SB-C18 液相色谱柱	4.6×250mm, 5 μm, 满足现有设备 7890B 配套使用要求	支	1
6	Inertsil ODS-35 μm 液相色谱柱	4.6×250mm, 5 μm, 满足现有设备 LC-2030D 配套使用要求	支	1
7	移液器	100 μL, E4XLS	把	1
8	移液器	1ml, E4XLS	把	1
9	移液器	5mL, E4XLS	把	1
10	1mL 移液枪头	满足 RAINIR 配圆柱移液器配套使用要求	箱	1
11	1mL 移液枪头	满足 RAINIR 配圆锥移液器配套使用要求	箱	1
12	100 μL 移液枪头	满足 RAINIR 配圆柱移液器配套使用要求	包	5
13	100 μL 移液枪头	满足 RAINIR 配圆锥移液器配套使用要求	包	5
14	5mL 移液枪头	满足 RAINIR 配圆柱移液器配套使用要求	包	5
15	气相色谱进样针	满足现有设备 GC2010plus 配套使用要求	支	1
16	气相色谱进样针	满足现有设备 LC-2030D 配套使用要求	支	1
17	气质进样针	满足现有设备 TQ8040 配套使用要求	支	1
18	气质进样针	满足现有设备 TRACE1310-TSQ9000 配套使用要求	支	1
19	气相不分流衬管	满足现有设备 GC2010plus 配套使用要求	盒	1
20	气相不分流衬管	满足现有设备 LC-2030D 配套使用要求	盒	1

21	气质不分流衬管	满足现有设备 TQ8040 配套使用要求	盒	1
22	气质不分流衬管	满足现有设备 TRACE1310-TSQ9000 配套使用要求	盒	1
23	气相垫片	满足现有设备 GC2010plus 配套使用要求	包	3
24	气质垫片	满足现有设备 TQ8040 配套使用要求	包	3
25	气质垫片	满足现有设备 TRACE1310-TSQ9000 配套使用要求	包	3
26	气质色谱灯丝	225-10340-91, 满足现有设备 GC2010plus 配套使用要求	盒	1
27	气相洗针瓶垫片	满足现有设备 GC2010plus 配套使用要求	包	1
28	气相色谱仪点火线圈	满足现有设备 LC-2030D 配套使用要求	根	1
29	SGT 超净气体过滤器	满足现有设备 GC2010plus 配套使用要求	个	1
30	气相色谱仪超净气体净化器	满足现有设备 LC-2030D 配套使用要求	个	1
31	气相色谱不分流衬管	衬管, UI, 不分流, 单锥, 玻璃毛; 1 个/包, 满足现有设备 TQ8040 配套使用要求	盒	3
32	气相色谱柱 DB-1	L:30m/D:0.250mm/F:0.25 μm, 满足现有设备 TRACE1310-TSQ9000 配套使用要求	根	1
33	气相色谱柱 HP-1	L:30m/D:0.320mm/F:0.25 μm, 满足现有设备 7890B 配套使用要求	根	1
34	气质色谱柱 TG-5S2LMS	L:30m/D:0.250mm/F:0.25 μm, 满足现有设备 TRACE1310-TSQ9000 配套使用要求	根	1
35	气质色谱柱 SH-Rxi-5Si1 MS	L:30m/D:0.250mm/F:0.25 μm, 满足现有设备 TRACE1310-TSQ9000 配套使用要求	根	1
36	leybonol 真空泵油	1L, 420 真空泵油, 满足现有设备 E2695 使用要求	瓶	3
37	INLAND 真空泵油	1L, 满足现有设备 1260-6460 使用要求	瓶	3
38	液质调谐液	1L, 满足现有设备 1260-6460 配套使用要求	瓶	1
39	ICP-MS 机械泵油	Part NO: 1319310, 满足现有设备 TRACE1310-TSQ9000 配套使用要求	瓶	1
40	ICP-MS 镍锥	1311870, 满足现有设备 TRACE1310-TSQ9000 配套使用要求	套	2
41	ICP-MS 雾化器	满足现有设备 TRACE1310-TSQ9000 配套使用要求	套	2

42	ICP-MS 蠕动泵管	满足现有设备 TRACE1310-TSQ9000 配套使用要求	盒	1
43	ICP-MS 进样管	满足现有设备 TRACE1310-TSQ9000 配套使用要求	根	2
44	原吸石墨管	热解涂层间隔管, 10/包, 满足现有设备 7890B 配套使用要求	盒	1
45	进样瓶垫	100 个/包, 满足现有设备 7890B 配套使用要求	包	50
46	进样瓶盖 (预开口)	100 个/包, 满足现有设备 2695 配套使用要求	包	3
47	进样瓶	1.5mL 棕色, 螺口, 1000 个/盒, 满足现有设备 7890B 配套使用要求	盒	1
48	进样瓶	2ml, 透明螺纹口, 100 个/包, 满足现有设备 7890B 配套使用要求	盒	1
49	内插管 250 μ L	250 μ L 内插管, 带聚合物支脚, 100/包, 满足现有设备 7890B 配套使用要求	盒	2
50	垫片	塑料隔垫, 螺口盖隔垫, PTFE/红色硅橡胶, 100/包, 满足现有设备 7890B 配套使用要求	包	50
51	自动电位滴定仪非水性电极	满足现在设备 PHS-SC 配套使用要求	支	1
52	玻璃纤维滤纸	直径 11cm, 孔径 1.5 μ m, 无荧光特性	盒	1
53	万通水相酸碱滴定 PH 电极	60280300, 满足现在设备 PHS-SC 配套使用要求	支	1
54	切割器刀片	5 片/包, 满足现有设备 7890B 配套使用要求	包	1
55	石墨密封垫圈	10 个/包, 满足现有设备 7890B 配套使用要求	包	2
56	塑料隔垫	满足现有设备 7890B 配套使用要求	包	30
57	液相氙灯	满足现有设备 GC2010plus 配套使用要求	个	1
58	衬管用 O 型圈	满足现有设备 GC2010plus 配套使用要求	包	5
59	原子吸收进样杯	满足现有设备 7890B 配套使用要求	合	2
60	液质色谱柱	Eclipse PlusC8 108 μ m 2.1*100mm, 满足现有设备 7890B 配套使用要求	根	3
61	气质石墨垫	满足现有设备 TQ8040 配套使用要求	盒	5
62	气质石墨垫	满足现有设备 TRACE1310-TSQ9000 配套使用要注	盒	5

63	调谐液	1323760, 满足现有设备 ICAP RQ 配套使用要求	瓶	2
64	校正液	1323770, 满足现有设备 ICAP RQ 配套使用要求	瓶	2
65	液质联用仪调谐液	满足现有设备液质联用仪 TQD 配套使用要求	瓶	4
66	液质清洁无纺布	满足现有设备液质联用仪 TQD 配套使用要求	包	2
67	液质用棉签	满足现有设备液质联用仪 TQD 配套使用要求	包	5
68	氙灯	228-63621-01, 满足现有设备液质联用仪 TQD 配套使用要求	个	1
69	C8 柱	2.5, 2.1*100mm, 满足现有设备 E2695 配套使用要求	根	1
70	BEH C18 柱	2.5, 2.1*100mm, 满足现有设备 E2695 配套使用要求	根	1
71	革兰氏阴性细菌鉴定卡(VITEK 2)	20 片/盒, 质量符合要求	盒	1
72	革兰氏阳性细菌鉴定卡(VITEK 2)	20 片/盒, 质量符合要求	盒	1
73	厌氧菌及棒状杆菌鉴定卡(VITEK 2)	20 片/盒, 质量符合要求	盒	1
74	酵母菌鉴定卡(VITEK 2)	20 片/盒, 质量符合要求	盒	1
75	芽孢杆菌鉴定试卡(VITEK 2)	20 片/盒, 质量符合要求	盒	1
76	四氢呋喃	1.08101.4008, HPLC 4, 质量符合要求	瓶	5
77	异丙醇	1.01040.4008, HPLC 4, 质量符合要求	瓶	5
78	正己烷	H302-4F, 110-54-3, 质量符合要求	件	3
79	二氯甲烷	D143-4, HPLC 4L, 质量符合要求	件	1
80	硝酸(易制爆) 702N2272PB17	F50153, 2.5L ≥68%, 质量符合要求	瓶	7
81	4.01PH 校标准缓冲液	250ml, 满足现有设备 PHS-SC 配套使用要求	瓶	2
82	7.00PH 校标准缓冲液	250ml, 满足现有设备 PHS-SC 配套使用要求	瓶	2
83	9.21PH 校标准缓冲液	250ml, 满足现有设备 PHS-SC 配套使用要求	瓶	2

84	3mol/L 氯化钾标准溶液	250ml, 满足现有设备 PHS-SC 配套使用要求	瓶	2
85	PH 电极保存溶液	250ml, 满足现有设备 PHS-SC 配套使用要求	瓶	1
86	RFR-02 无吡啶卡尔费休试剂	500ml, 满足现有设备 PHS-SC 配套使用要求	瓶	2
◆87	乙腈	A998-4, HPLC 4L, 质量符合要求	瓶	120
◆88	甲醇	A452-4, HPLC 4L, 质量符合要求	瓶	120
■以上产品已做进口论证。				
序号	名 称	技术参数或性能配置要求	单 位	数量
1	氩气	99.999%, 40L 质量符合要求	瓶	75
2	氮气	99.999%, 40L 质量符合要求	瓶	10
3	氢气	99.999%, 40L 质量符合要求	瓶	2
4	氦气	99.999%, 40L 质量符合要求	瓶	2
5	3M 口罩	头带式 3M 9542 防护口罩 质量符合要求	盒	5
6	一次性医用口罩	10 只/袋, 17*9cm-3p 100 袋/件 质量符合要求	件	5
7	离心管	15mL、尖底 25 支/包。20 包/件	件	15
8	离心管	50mL、尖底 25 支/包。20 包/件	件	10
9	离心管	50mL、圆底 25 支/包。20 包/件	件	1
10	一次性滴管	3ml, 100 支/包 100 包/箱	件	5
11	一次性滴管	2ml, 100 支/包 100 包/箱	件	5
12	WAX 混合型弱阴离子交换反相吸附固相萃取柱	150mg/6mL, 30 支/盒	盒	20
13	WCX 混合型弱阳离子交换反相吸附固相萃取柱	150mg/6mL, 30 支/盒	盒	20
14	C18 固相萃取柱	500mg, 6mL, 30 支/盒	盒	30
15	萃取净化管 (150mgPSA 15mgGCB, 885mgMgSO4)	15mL, 50 支/盒	盒	20
16	萃取净化管 (150mgPSA , 900mgMgSO4)	15mL, 50 支/盒	盒	20
17	萃取盐包	4g 硫酸镁, 1g 氯化钠, 1g 柠檬酸钠, 0.5g 柠檬酸氢二钠	包	40

18	黄曲霉毒素 B1 免疫亲和柱	柱规格 6ml；柱容量 \geq 200ng；柱回收 \geq 80%，20 支/盒	盒	10
19	赭曲霉毒素 A 免疫亲和柱	柱规格 3ml；柱容量 \geq 100ng，25 支/盒	盒	20
20	玉米赤霉烯酮免疫亲和柱	3ml，柱容量，柱容量 \geq 1500ng，25 支/盒	盒	10
21	脱氧学腐镰刀功烯醇免疫亲和柱	柱容量 \geq 1000ng，25 支/盒，3ml	盒	10
22	反相硅胶键合吸附萃取柱	500mg，6mL，30 支/盒	盒	20
23	氨基固相萃取柱	NH2，500mg，6mL，30 支/盒	盒	20
24	中性氧化铝柱	2000mg，12ml，30 支/盒	盒	30
25	碳基及复合小柱	500mg，6mL，30 支/盒	盒	20
26	石墨化碳-氨基复合固相小柱	500mg，6mL，30 支/盒	盒	20
27	酸性氧化铝小柱	500mg，6mL，30 支/盒	盒	10
28	针筒式滤膜过滤器（水系滤头）	孔径 0.45 μ m	盒	10
29	聚醚亚砷（水系滤头）	孔径 0.22 μ m	盒	10
30	尼龙 66（Nylon）有机系滤头	孔径 0.45 μ m	盒	5
31	尼龙 66（Nylon）有机系滤头	孔径 0.22 μ m	盒	30
32	二氧化硫测定仪配套双口烧瓶	Part NO: A0103	个	10
33	二氧化硫测定仪配套导气管	Part NO: A0121	个	10
34	酒杯型进样瓶	1mL 白色 100 个/盒	盒	5
35	酒杯型进样瓶	1mL 棕色 100 个/盒	盒	2
36	专用电池	满足 DT-FH20D 使用要求	个	20
37	专用电池	满足 DT-TUJ 使用要求	个	20
38	专用电池	满足 DT-T11J 使用要求	个	20
39	长袖白大褂	女 S 质量符合要求	件	15
40	长袖白大褂	女 M 质量符合要求	件	15
41	短袖白大褂	女 M 质量符合要求	件	10
42	短袖白大褂	男 M 质量符合要求	件	10
43	封口袋 8 号	16 \times 24cm 质量符合要求	个	10000
44	菜刀（陶瓷）	食品级别 质量符合要求	把	10

45	不锈钢菜刀	质量符合要求	把	10
46	食品级陶瓷削皮刀	5*27cm 质量符合要求	个	20
47	手术剪刀（直尖）	18cm 质量符合要求	把	10
48	一次性丁腈手套（无粉尘麻面）	M 码 质量符合要求	盒	150
49	一次性丁腈手套（无粉尘麻面）	S 码 质量符合要求	盒	150
50	一次性无菌注射器	100 支/盒 2 ml	盒	30
51	一次性无菌注射器	100 支/盒 5ml	盒	30
52	一次性无菌注射器	100 支/盒 10ml	盒	20
53	一次性无菌注射器	100 支/盒 20ml	盒	20
54	预处理柱	Prongard TNP2	套	2
55	预处理柱	Prongard A2	套	2
56	汉步大试卷蕊增强树脂碳带	90*300mm	圈	5
57	精密试剂	PH 在 6-8	本	5
58	消毒滤片	AWCL01P50	瓶	1
59	破壁机	频率 50HZ 功率 1900W	个	5
60	定量滤纸	快速 18cm	盒	2
61	定量滤纸	中速 15cm	盒	2
62	磷酸盐缓冲液	250g/瓶	瓶	2
63	平板计数琼脂培养基（PCA）	250g/瓶	瓶	20
64	结晶紫中性红胆盐琼脂（VRBA）	250g/瓶	瓶	20
65	煌绿乳糖胆盐（BGLB）肉汤	250g/瓶	瓶	1
66	缓冲蛋白胨水（BPW）	250g/瓶	瓶	10
67	四硫磺酸钠煌绿增菌液（TTB）	250g/瓶	瓶	2
68	氯化镁孔雀绿大豆胨（RVS）增菌液	250g/瓶	瓶	2
69	亚硫酸铋（BS）琼脂	250g/瓶	瓶	5
70	HE 琼脂	250g/瓶	瓶	2
71	沙门氏菌显色培养基	1000ml/瓶	瓶	10
72	三糖铁（TSI）琼脂	250g/瓶	瓶	1
73	营养琼脂（NA）	250g/瓶	瓶	1
74	蛋白胨水培养基	100g/瓶	瓶	1
75	靛基质试剂	10ml/瓶	瓶	2
76	尿素酶生化鉴定管	20 支/盒	盒	5
77	氰化钾（KCN）生化鉴定管	20 支/盒	盒	5

78	氰化钾(KCN)对照生化鉴定管	20支/盒	盒	5
79	赖氨酸脱羧酶试验生化鉴定管	20支/盒	盒	5
80	赖氨酸脱羧酶试验对照生化鉴定管	20支/盒	盒	5
81	7.5%氯化钠肉汤	250g/瓶	瓶	1
82	血琼脂平板	20个/盒	盒	5
83	Baird-Parker 琼脂基础培养基	250g/瓶	瓶	10
84	卵黄亚碲酸钾增菌液	5ml/支, 10支/盒	盒	15
85	脑心浸出液肉汤(BHI)	250g/瓶	瓶	1
86	冻干兔血浆	5ml/支, 10支/盒	盒	5
87	革兰氏染色液	10ml/支, 4支/套	套	1
88	孟加拉红琼脂	250g/瓶	瓶	6
89	低温蒸汽灭菌生物指示剂	100支/盒, (115℃液体灭菌专用自含式)	盒	1
90	压力蒸汽灭菌生物指示剂	100支/盒, (液体灭菌专用自含式)	盒	1
91	干热灭菌生物指示剂	100支/盒	盒	1
92	紫外线灭菌生物指示剂	25支/盒	盒	1
93	臭氧灭菌生物指示剂	25片/盒	盒	1
94	湿热灭菌化学指示剂片	25片/盒, (过氧化氢气体灭菌)	片	8
95	肠道出血性大肠艾希氏菌 0157 诊断血清 (EHEC)	1mL/瓶	瓶	1
96	大肠艾希氏菌 H7 诊断血清 (EHEC)	1mL/瓶	瓶	1
97	沙门氏菌属诊断血清 A-F	1mL/瓶	瓶	1
98	沙门菌特殊血清型生化鉴别试剂盒	3mL/套, 5套/盒	盒	1
99	医用外科口罩	20个/盒, 独立包装, (灭菌级)	盒	20
100	一次性无菌培养皿	500个/件, 90cm	件	20
101	一次性医用帽子	10个/包	包	50
102	一次性医用手套	50副/盒, (无粉尘、灭菌级), 独立包装	盒	10
103	一次性接种环 (灭菌级)	10微升, 20支/包	包	10
104	一次性吸头	50支/盒, (1mL、灭菌级), 独立包装	盒	10
105	一次性L型涂布棒 (灭菌级)	独立包装	支	1000
106	75%酒精湿巾	80片/包	包	40
107	三氯甲烷(易制毒须办备案证明方可购买)	AR500ml	瓶	60
108	乙醚(易制毒须办备案证明方可购买)	AR500ml	瓶	60
109	甲苯(易制毒须办备案证明方可购买)	AR500ml	瓶	20

110	丙酮（易制毒须办备案证明方可购买）	AR500ml	瓶	10
111	甲醇(木醇)	AR500ml	瓶	40
112	乙醇 95%	AR500ml	瓶	60
113	无水乙醇	AR500ml	瓶	60
114	乙酸乙酯	AR500ml	瓶	40
115	正丙醇	AR500ml	瓶	5
116	正丁醇	AR500ml	瓶	40
117	石油醚 30-60℃	AR500ml	瓶	40
118	石油醚 60-90℃	AR500ml	瓶	20
119	磷酸	AR500ml 10 瓶/件	瓶	5
120	氨水(氢氧化铵)	AR500ml	瓶	10
121	36%乙酸	AR500ml	瓶	5
122	冰乙酸（冰醋酸）	AR500ml 20 瓶/件	玻瓶	5
123	乙二胺(易制爆)	AR500ml	瓶	5
124	三乙胺	AR500ml	玻瓶	5
125	二氯甲烷	AR500ml	瓶	5
126	硝酸(*) (腐蚀) (易制爆)	AR500ml	瓶	5
127	苯	AR500ml	瓶	5
128	甲酸	98% AR500ml	瓶	5
129	环己烷	AR500ml	瓶	5
130	正己烷	AR500ml	瓶	5
131	次氯酸钠(安替福民)	AR500ml	瓶	5
132	三氟化硼乙醚	AR500ml	瓶	5
133	氨基磺酸铵	A800863-500g	瓶	1
134	苯酚(石碳酸)	AR500g	瓶	1
135	苯甲酸	AR250g	瓶	1
136	苯甲酸苯酯	P815880-25g, 99%	瓶	1
137	变色硅胶(干燥剂)	500g, 3-5mm	瓶	5
138	变色酸	C804988-100g	瓶	1
139	百里香酚蓝(麝香草酚蓝)	Ind25g	瓶	1
140	百里香酚酞	AR25g	瓶	1
141	薄层层析硅胶 G	CP500g	瓶	5

142	凡士林(白)	AR500g	瓶	5
143	L-半胱氨酸	L804954-500g 99%	瓶	1
144	草酸	AR500g	瓶	1
145	次硝酸铋(碱式硝酸铋)	AR500g	瓶	1
146	碱式乙酸铅	AR500g	瓶	1
147	乙酸镁 四水	AR500g	瓶	1
148	乙酸铜	AR500g	瓶	1
149	羧甲基纤维素钠	C804625-500g, 粘度:600-3000 mpa. s, USP 级	瓶	1
150	碘	AR250g	瓶	1
151	碘化钾 粉状	AR500g	瓶	5
152	苯酚-4-磺酸(对羟基苯磺酸)	CP100ml	瓶	1
153	对硝基苯胺	N814819-25g, AR, ≥99%	瓶	1
154	对苯二酚	AR250g	瓶	1
155	D201 大孔树脂	500g	包	1
156	大孔吸附树脂 D101	1kg	包	1
157	鞣酸(丹宁酸)	AR500g	瓶	1
158	丹酰氯, 丹磺酰氯	D133513-5g ≥98.0%(HPLC)	瓶	1
159	蒽酮	AR25g	瓶	1
160	二苯胺	AR100g	瓶	1
161	二甲基黄	IND25g	瓶	1
162	2,4-二硝基苯肼	AR25g	瓶	1
163	2,6-二氯靛酚钠盐 水合物	D807251-25g, 98.0%	瓶	1
164	3,5-二硝基苯甲酸	D806700-25g, AR, 99.0%	瓶	1
165	二甲酚橙	AR10g	瓶	1
166	二水合乙酸锌	AR500g	瓶	1
167	二乙胺	AR500ml	瓶	1
168	2,2-联苯基-1-苦基肼基, 96%	D807297-1g	瓶	1
169	1,4-二氧六环	D807837-500ml, HPLC, ≥99.5%	瓶	1
170	2,6-二叔丁基对甲酚, >99.0%(GC)	D806749-25g	瓶	1
171	3,5-二硝基水杨酸	D889314-25gAR	瓶	1
172	二氧化锰 90%	AR500g	瓶	1
173	酚酞	AR25g	瓶	1
174	钙黄绿素	AR5g	瓶	1

175	硅钨酸,水合物	S817400-25g	瓶	1
176	铬酸钾	AR500g	瓶	1
177	固蓝 B 盐	FMP10g	瓶	1
178	甘氨酸(氨基乙酸)	AR100g	瓶	1
179	1-癸烷磺酸钠	S817383-25g	瓶	1
180	乙二醛缩双(邻氨基酚), 98%	G810328-50g	瓶	1
181	钙试剂(依来铬蓝黑 R)(钙紫红素)	IND25g	瓶	1
182	无水碳酸钠	AR500g	瓶	1
183	薄层层析硅胶 G	CP500g	瓶	1
184	海砂	CP500g	瓶	1
185	1-庚烷磺酸钠	S817630-25g, 98%	瓶	1
186	硅藻土	AR1kg	瓶	1
187	5-磺基水杨酸	AR100g	瓶	1
188	玉米糊精	AR500g	瓶	1
189	茴香醛	CP100ml	瓶	1
190	活性炭	AR500g	瓶	1
191	甲酚红	IND25g	瓶	1
192	1-萘酚	AR25g	瓶	1
193	间二硝基苯	D807212-25g	瓶	1
194	碱式乙酸铅	AR500g	瓶	1
195	碱性品红	AR25g	瓶	1
196	结晶氯化铝	AR500g	瓶	1
197	甲胺盐酸盐	M103816-25g, 98%	瓶	1
198	甲酸铵	CAEQ-4-014568-0250, 250g HPLC 级; $\geq 97.0\%$	瓶	1
199	酒石酸氢钾	AR500g	瓶	1
200	一甲胺(易制爆)	AR500ml	瓶	1
201	结晶紫	AR25g	瓶	1
202	焦性没食子酸(1, 2, 3-苯三酚)	AR100g	瓶	1
203	柠檬酸三钠(枸橼酸钠)	AR500g	瓶	1
204	固蓝 BB 盐	F809569-5g, AR	瓶	1
205	间苯三酚	AR25g	瓶	1
206	四水合酒石酸钾钠	AR500g	瓶	1
207	次硝酸铋(碱式硝酸铋)	AR500g	瓶	1

208	己烷磺酸钠	S104947-500g	瓶	1
209	聚酰胺粉	30-60 目柱层析	盒	1
210	聚酰胺粉	柱层析 60-100 目 500g	盒	1
211	聚酰胺粉	柱层析 100-200 目 500g	盒	1
212	碱性氧化铝 200-300 目 层析用	500g	瓶	1
213	甲基红	AR25g	瓶	1
214	碱蓝 6B	BS10g	瓶	1
215	焦锑酸钾	AR250g	瓶	1
216	可溶性淀粉	AR500g	瓶	1
217	L(+) 抗坏血酸(VC)	AR25g, 1.14245.010	瓶	5
218	联苯胺	B802554-1g	瓶	1
219	灿烂绿(亮绿)FMP	Ind10g	瓶	1
220	磷酸二氢铵(磷酸一铵)	AR500g	瓶	1
221	磷钼酸	AR25g	瓶	1
222	二水合磷酸二氢钠	AR500g	瓶	1
223	三水合磷酸氢二钾	AR500g	瓶	1
224	十二水合磷酸氢二钠	AR500g	瓶	1
225	磷酸二氢钾	AR500g	瓶	1
226	五水合硫代硫酸钠(大苏打)	AR500g	瓶	1
227	硫脲	AR500g	瓶	1
228	硫酸钾	AR500g	瓶	1
229	硫酸胍(硫酸联胺)	AR100g	瓶	1
230	十二烷基硫酸钠	S817788-100g, AR92.5-100.5%	瓶	1
231	七水合硫酸镁	AR500g	瓶	1
232	五水合硫酸铜	AR500g	瓶	1
233	氯化铵	AR500g	瓶	1
234	二水合氯化钡	AR500g	瓶	1
235	氯化亚锡(二氯化锡)	AR500g	瓶	1
236	六水合氯化镁	AR500g	瓶	1
237	氯化钠	AR500g	瓶	20
238	硫酸铵	AR500g	瓶	1
239	硫酸铁铵	A871856-500g	瓶	1
240	硫氰酸铵	AR500g	瓶	1

241	邻苯二甲醛, ≥98% (GC)	P816032-500g	瓶	1
242	硫代乙酰胺	AR25g	瓶	1
243	雷氏盐(硫氰酸铬铵)(利英纳克盐)	AR25g	瓶	1
244	六水合硫酸亚铁铵/硫酸铁(II)铵	AR500g	瓶	1
245	邻苯二胺	P815627-500g	瓶	1
246	氯化钾	AR500g	瓶	1
247	钙试剂(依来铬蓝黑 R)(钙紫红素)	IND25g	瓶	1
248	磷酸氢二铵(磷酸二铵)	AR500g	瓶	1
249	磷酸三乙胺	P838799-25g	瓶	1
250	无水硫酸钠	AR500g	瓶	5
251	铝片	AR100g	包	1
252	结晶氯化铝	AR500g	瓶	1
253	铬黑 T	AR25g	瓶	1
254	七水合硫酸锌	AR500g	瓶	1
255	镁粉 100-200 目(易制爆)	99% 500g	瓶	1
256	明胶, 99% 生物技术级	G6317-500g	瓶	1
257	二水合钼酸钠	AR500g	瓶	1
258	二水合柠檬酸三钠(柠檬酸钠)	AR500g	瓶	1
259	一水合柠檬酸	AR500g	瓶	1
260	2-萘酚(β-萘酚)	AR25g	瓶	1
261	萘	AR250g	瓶	1
262	偏磷酸(HPO ₃)	AR500g	瓶	1
263	硼酸	AR500g	瓶	1
264	十水合四硼酸钠(硼砂)	AR500g	瓶	1
265	硼氢化钠(易制爆)	AR100g	瓶	10
266	硼氢化钾 98% (易制爆)	GR100g	瓶	1
267	八水合氢氧化钡	AR500g	瓶	1
268	氢氧化钾	AR500g	瓶	1
269	氢氧化铝	AR500g	瓶	1
270	氢氧化钠(烧碱)珠状	AR500g	瓶	1
271	3-巯基丙酸	M812990-25g, 98%	瓶	1
272	茜素红	AR/25g	瓶	1

273	茜素黄 R	AR/25g	瓶	1
274	氢氧化钙	AR500g	瓶	1
275	强酸性阳离子交换树脂	500g	瓶	1
276	三氯乙酸	AR500g	瓶	1
277	六水合三氯化铁	AR500g	瓶	1
278	石蕊	L812497-25g	瓶	1
279	十水合四硼酸钠(硼砂)	AR500g	瓶	1
280	硼氢化钾 98% (易制爆)	GR100g	瓶	1
281	苏丹III	BS25g	瓶	1
282	2-硝基苯甲酸	98% 100g, N814782	瓶	1
283	水合氯醛	AR250g	瓶	1
284	四庚基溴化铵	T824525-100g 99.5%	瓶	1
285	三水合乙酸钠(结晶乙酸钠)	AR500g	瓶	1
286	十二烷基硫酸钠 92.5-100.5%	S817788-500g	瓶	1
287	十二水硫酸铁(III)铵(硫酸高铁铵)(铁铵钒)	AR500g, 10001818	瓶	1
288	十二烷基磺酸钠	AR100g	瓶	1
289	十六烷基三甲基溴化铵	AR100g, 99%	瓶	1
290	三甲基氯硅烷	C804598-500ml, ≥99.0%(GC)	瓶	1
291	碳酸钙(石灰石)	AR500g	瓶	1
292	铁氰化钾(六氰合铁(III)酸钾)	AR500g	瓶	1
293	无水碳酸钾	AR500g	瓶	1
294	碳酸氢钠(小苏打)	AR500g	瓶	1
295	碳酸氢铵	AR500g	瓶	1
296	微晶纤维素	M909921-500g, 100-200目	瓶	1
297	钨酸钠, 二水	AR500g	瓶	1
298	无水硫酸钠	AR500g	瓶	1
299	无水氯化钙	AR500g	瓶	1
300	无水碳酸钠	AR500g	瓶	1
301	无水亚硫酸钠	AR500g	瓶	1
302	五氧化二磷(磷酸酐)	AR500g	瓶	1
303	1-戊烷磺酸钠	S818466-25g	瓶	1
304	无水乙酸钠	AR500g	瓶	1
305	五水合硫酸铜	AR500g	瓶	1

306	无水磷酸三钠	S818159-100g	瓶	1
307	硝酸银(易制爆)	AR100g	瓶	1
308	香草醛(香兰素)	AR100g	瓶	1
309	硝酸铈铵	A800400-500g, AR 99.0%	瓶	1
310	苋菜红	A800746-5g	瓶	1
311	九水合硝酸铝	AR500g	瓶	1
312	硝酸钾(*) (易制爆)	AR500g	瓶	1
313	溴化钾	AR500g	瓶	1
314	溴百里香酚蓝	IND10g	瓶	1
315	溴甲酚绿	Ind10g	瓶	1
316	1-辛烷磺酸钠 $\geq 99\%$	S817852-25g, 用于离子对色谱	瓶	1
317	锌粉 (易制爆)	AR500g	瓶	1
318	溴甲酚紫	Ind10g	瓶	1
319	六水合硝酸镁(易制爆)	AR500g	瓶	1
320	溴酚蓝	B802654-25g	瓶	1
321	硝酸铅(易制爆)	AR500g	瓶	1
322	四丁基溴化铵 $\geq 99.0\%$	AR25g	瓶	1
323	氧化镧	L875006-500g, AR, 99.0%	瓶	1
324	氧化锌	1.09424.049	瓶	1
325	盐酸甲胺(甲胺盐酸盐)	M813073-500g 98%	瓶	1
326	盐酸苯胍(苯胍盐酸盐)	AR25g	瓶	1
327	盐酸羟胺(氯化羟胺)	AR25g 60瓶/件	瓶	1
328	次甲基蓝(亚甲基蓝)	IND25g	瓶	1
329	六氰合铁(II)酸钾/亚铁氰化钾	AR500g	瓶	1
330	乙酸铜	AR500g	瓶	1
331	一水合茚三酮	AR5g	瓶	1
332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AR250g 1.01681.040	瓶	1
333	乙酸铵	AR500g	瓶	1
334	三水合乙酸钠(结晶乙酸钠)	AR500g	瓶	1
335	亚硝酸钠	AR500g	瓶	1
336	亚硫酸氢钠	AR500g	瓶	1
337	乙酸铵	KA714637-500g HPLC, $\geq 99.0\%$	瓶	1
338	乙硫醇 98%	E110411-100ml	瓶	1

339	乙酸钾	AR500g	瓶	1
340	二水合乙酸锌	AR500g	瓶	1
341	三水合乙酸铅	AR500g	瓶	1
342	中性红	N814728-25g	瓶	1
343	重铬酸钾(易制爆)	AR500g	瓶	1
344	中性氧化铝 100-200 目层析用	500g, 20002360	瓶	1
345	中性氧化铝 FCP200-300 目	500g, 20002361	瓶	1
346	三十二烷	D806801-5g, ≥98.0%(GC) 5g	瓶	1
347	玻璃纤维滤纸	φ 11cm, 孔径 1.5um, 100 片/盒	盒	3
348	磷酸二氢钠, 一水	AR 500g	瓶	3
349	三氟化硼丁醇溶液, 14-20%	CFAA-C44001-0100, 100mL/瓶	瓶	10
350	三氟化硼甲醇溶液, 15%溶于甲醇, 可用于脂肪酸酯化	CFEQ-4-110059-0100, 100mL/瓶	瓶	2
351	五水合硫酸铜	AR500g, 1.09025.019	瓶	2
352	氯化锂乙醇溶液	R22737-500ml, 2mol/L	瓶	2
353	甲基叔丁基醚	CAEQ-4-018397-4000, HPLC-4L	瓶	2
354	邻苯二甲醛, ≥98%	P816032-100g	瓶	1
355	β-巯基乙醇	M828395-100ml	瓶	1
356	乙酸乙酯	HPLC-4L, 1 件 4 瓶	件	3
357	三氯甲烷(易制毒易制毒须办备案证明方可购买)	HPLC 4L, 1 件 4 瓶	件	2
358	甲酸	HPLC 500ml	瓶	2
359	乙酸铵	KA714637-500g HPLC, ≥99.0%	瓶	2
360	异丙醇	AR500ml, 1.17029.023	件	1
361	二水合乙酸锌	AR500g, 1.09450.020	瓶	5
362	吐温-20	CP500g	瓶	2
363	碘	AR250g, 1.08101.018	瓶	2
364	冰乙酸	HPLC 500ml	瓶	2
365	氨水(氢氧化铵)	AR500ml, 1.06073.028	瓶	2
366	七水合硫酸锌	AR500g, 1.09426.019	瓶	5
367	正庚烷	HPLC 4L, H350-4	瓶	4
368	亚硝酸钠	AR500g, 1.01399.015	瓶	5
369	β-淀粉酶	A885911-25g BR, 100u/mg	瓶	2
370	甲基红	M812770-100g	瓶	1

371	甲苯（易制毒须办备案证明方可购买）	HPLC 4L, 1 件 4 瓶	件	4
372	丙酮（易制毒须办备案证明方可购买）	HPLC 4L, 1 件 4 瓶	件	4
373	三氟化硼甲醇溶液，14%溶于甲醇，可用于脂肪酸酯化	CFEQ-4-110056-0500, 500ml	瓶	5
374	桶装水取样组件	满足质量要求	箱	3
375	聚苯乙烯凝胶	B0408.SF034.0100, 200-400 目 AR100g	瓶	1
376	多菌灵	100 μ g/mL	支	5
377	水胺硫磷	100 μ g/mL	支	5
378	克百威	100 μ g/mL	支	10
379	氯氟氰菊酯	100 μ g/mL	支	5
380	高效氯氟氰菊酯（三氟氯氰菊酯）	100 μ g/mL	支	10
381	三羟基克百威	100 μ g/mL	支	5
382	氟虫腈	100 μ g/mL	支	2
383	氟虫腈砒	100 μ g/mL	支	2
384	氟虫腈亚砒	100 μ g/mL	支	2
385	噻虫胺	100 μ g/mL	支	5
386	噻虫嗪	100 μ g/mL	支	5
387	氧乐果	100 μ g/mL	支	5
388	啶虫脒	100 μ g/mL	支	5
389	甲胺磷	100 μ g/mL	支	5
390	烯酰吗啉	100 μ g/mL	支	3
391	氯吡啶	100 μ g/mL	支	2
392	敌敌畏溶液标准样品	100 μ g/mL	支	5
393	腈苯唑	100 μ g/mL	支	5
394	己唑醇	100 μ g/mL	支	5
395	吡唑醚菌酯	100 μ g/mL	支	5
396	咪鲜胺	100 μ g/mL	支	1
397	嘧菌酯	100 μ g/mL	支	1
398	苯醚甲环唑	100 μ g/mL	支	1
399	乙酰甲胺磷	100 μ g/mL	支	5
400	阿维菌素	100 μ g/mL	支	5
401	百菌清	100 μ g/mL	支	5
402	甲拌磷	100 μ g/mL	支	5
403	甲拌磷砒	100 μ g/mL	支	5
404	甲拌磷亚砒	100 μ g/mL	支	5
405	甲基异柳磷	100 μ g/mL	支	5
406	除虫脲	100 μ g/mL	支	5
407	氟吗啉	100 μ g/mL	支	1
408	毒死蜱	100 μ g/mL	支	10
409	氯氰菊酯	100 μ g/mL	支	5
410	环氧七氯	100 μ g/mL	支	10
411	戊唑醇	100 μ g/mL	支	5
412	吡虫啉	100 μ g/mL	支	5
413	联苯菊酯	100 μ g/mL	支	5
414	氟唑菌酰胺	100 μ g/mL	支	2
415	倍硫磷	100 μ g/mL	支	5

416	倍硫磷砒	100 μ g/mL	支	5
417	倍硫磷亚砒	100 μ g/mL	支	5
418	2, 4-D	100 μ g/mL	支	5
419	涕灭威	100 μ g/mL	支	5
420	涕灭威砒	100 μ g/mL	支	5
421	涕灭威亚砒	100 μ g/mL	支	5
422	三唑磷	100 μ g/mL	支	5
423	灭蝇胺	100 μ g/mL	支	5
424	辛硫磷	100 μ g/mL	支	5
425	戊菌唑	100 μ g/mL	支	2
426	氟啶啉醇	100 μ g/mL	支	1
427	灭多威	100 μ g/mL	支	5
428	灭多威砒	100 μ g/mL	支	5
429	灭多威亚砒	100 μ g/mL	支	5
430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100 μ g/mL	支	5
431	对硫磷	100 μ g/mL	支	10
432	丙溴磷	100 μ g/mL	支	5
433	丙环唑	100 μ g/mL	支	5
434	腈菌唑	100 μ g/mL	支	5
435	三氯杀螨醇	100 μ g/mL	支	3
436	环丙唑醇	100 μ g/mL	支	5
437	氟甲腈	100 μ g/mL	支	3
438	三唑醇	100 μ g/mL	支	5
439	腐霉利（速克灵）	100 μ g/mL	支	10
440	肟菌酯	100 μ g/mL	支	2
441	茚虫威	100 μ g/mL	支	5
442	氨酸钠同位素内标（-1803）	100 μ g/mL	支	1
443	氨酸钠同位素内标（-1804）	100 μ g/mL	支	1
444	N-亚硝基二甲胺	100 μ g/mL	支	2
445	N-亚硝基二甲胺-D6	100 μ g/mL	支	2
446	吡唑醚菌脂	100 μ g/mL	支	1
447	多菌灵	1000 μ g/mL	支	3
448	水胺硫磷	1000 μ g/mL	支	3
449	苯醚甲环唑	1000 μ g/mL	支	3
450	克百威	1000 μ g/mL	支	3
451	氯氟氰菊酯	1000 μ g/mL	支	3
452	高效氯氟氰菊酯（三氟氯氟菊酯） 溶液标准样品	1000 μ g/mL	支	3
453	三羟基克百威	1000 μ g/mL	支	3
454	氟虫腈	1000 μ g/mL	支	1
455	氟虫腈砒	1000 μ g/mL	支	2
456	氟虫腈亚砒	1000 μ g/mL	支	2
457	噻虫胺	1000 μ g/mL	支	2
458	噻虫嗪	1000 μ g/mL	支	2
459	氧乐果	1000 μ g/mL	支	5
460	啉虫脒	1000 μ g/mL	支	2
461	甲胺磷	1000 μ g/mL	支	2
462	烯酰吗啉	1000 μ g/mL	支	2

463	氯吡脞	1000 μ g/mL	支	2
464	敌敌畏溶液标准样品	1000 μ g/mL	支	2
465	腈苯唑	1000 μ g/mL	支	5
466	己唑醇	1000 μ g/mL	支	5
467	吡唑醚菌酯	1000 μ g/mL	支	1
468	咪鲜胺	1000 μ g/mL	支	1
469	乙酰甲胺磷	1000 μ g/mL	支	1
470	阿维菌素	1000 μ g/mL	支	1
471	百菌清	1000 μ g/mL	支	1
472	甲拌磷	1000 μ g/mL	支	1
473	甲拌磷砒	1000 μ g/mL	支	1
474	甲拌磷亚砒	1000 μ g/mL	支	1
475	甲基异柳磷	1000 μ g/mL	支	1
476	除虫脲	1000 μ g/mL	支	1
477	氟吗啉	1000 μ g/mL	支	1
478	毒死蜱	1000 μ g/mL	支	1
479	氯氰菊酯	1000 μ g/mL	支	1
480	高效氯氟氰菊酯(三氟氯氟菊酯)	1000 μ g/mL	支	1
481	环氧七氯	1000 μ g/mL	支	1
482	戊唑醇	1000 μ g/mL	支	1
483	吡虫啉	1000 μ g/mL	支	1
484	联苯菊酯	1000 μ g/mL	支	1
485	氟唑菌酰胺	1000 μ g/mL	支	1
486	倍硫磷	1000 μ g/mL	支	1
487	倍硫磷砒	1000 μ g/mL	支	1
488	倍硫磷亚砒	1000 μ g/mL	支	1
489	2, 4-D	1000 μ g/mL	支	1
490	涕灭威	1000 μ g/mL	支	1
491	涕灭威砒	1000 μ g/mL	支	1
492	涕灭威亚砒	1000 μ g/mL	支	1
493	三唑磷	1000 μ g/mL	支	1
494	灭蝇胺	1000 μ g/mL	支	1
495	辛硫磷	1000 μ g/mL	支	1
496	戊菌唑	1000 μ g/mL	支	1
497	灭多威	1000 μ g/mL	支	1
498	灭多威砒	1000 μ g/mL	支	1
499	灭多威亚砒	1000 μ g/mL	支	1
500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1000 μ g/mL	支	1
501	对硫磷	1000 μ g/mL	支	1
502	丙溴磷	1000 μ g/mL	支	1
503	丙环唑	1000 μ g/mL	支	1
504	腈菌唑	1000 μ g/mL	支	1
505	三氯杀螨醇	1000 μ g/mL	支	1
506	环丙唑醇	1000 μ g/mL	支	1
507	氟甲腈	1000 μ g/mL	支	1
508	三唑醇	1000 μ g/mL	支	1
509	腐霉利	1000 μ g/mL	支	1
510	茚虫威	1000 μ g/mL	支	1

511	钠钾钙混标	1000 μ g/mL	支	1
512	安赛蜜	1000 μ g/mL	支	2
513	苯甲酸	1.00mg/mL, 5ml	支	2
514	山梨酸	1.00mg/mL, 5ml	支	2
515	多菌灵	100mg	支	2
516	水胺硫磷	100mg	支	2
517	苯醚甲环唑	100mg	支	2
518	克百威	100mg	支	2
519	氯氟氰菊酯	100mg	支	2
520	高效氯氟氰菊酯(三氟氯氰菊酯)	100mg	支	2
521	三羟基克百威	100mg	支	2
522	氟虫腈	100mg	支	2
523	噻虫胺	100mg	支	2
524	噻虫嗪	1g	支	2
525	氧乐果	100mg	支	2
526	啶虫脒	100mg (98.3%)	支	2
527	烯酰吗啉	100mg (99%)	支	1
528	氯吡啶	100mg	支	1
529	腈苯唑	100mg	支	1
530	己唑醇	100mg	支	2
531	咪鲜胺	100mg	支	2
532	乙酰甲胺磷	100mg	支	2
533	阿维菌素	100mg	支	2
534	甲拌磷砒	100mg	支	1
535	甲拌磷亚砒	100mg	支	1
536	甲基异柳磷	1g	支	1
537	除虫脲	100mg	支	2
538	氰霜唑	100mg	支	1
539	毒死蜱	100mg	支	2
540	氯氰菊酯	100mg	支	2
541	苯并(a)芘分子印迹柱	500mg, 6mL, 30支/盒	盒	1
542	戊唑醇	100mg	支	2
543	吡虫啉	100mg	支	2
544	联苯菊酯	100mg	支	2
545	氟唑菌酰胺	100mg	支	2
546	倍硫磷	100mg	支	2
547	2,4-D	100mg	支	2
548	涕灭威	100mg	支	2
549	涕灭威砒	100mg	支	2
550	涕灭威亚砒	100mg	支	2
551	三唑磷	100mg	支	2
552	灭蝇胺	100mg	支	2
553	辛硫磷	100mg	支	2
554	戊菌唑	100mg	支	2
555	氟啶啶醇	100mg	支	2
556	灭多威	100mg	支	2
557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100mg	支	2
558	强阳离子交换萃取柱(SCX)	150mg/6mL	盒	1

559	SPE C18 固相萃取柱	120mg/6mL	盒	1
560	腈菌唑	100mg	支	2
561	三氯杀螨醇	100mg	支	2
562	环丙唑醇	100mg	支	2
563	三唑醇	100mg	支	2
564	腐霉利	100mg	支	2
565	氯酸钠	100mg	支	2
566	高氯酸钠	100mg	支	2
567	那他霉素	100mg	支	2
568	茚虫威	100mg	支	2
569	多菌灵	250mg	支	1
570	水胺硫磷	250mg	支	1
571	苯醚甲环唑	250mg	支	1
572	苏丹红专用小柱	500mg, 6ml	盒	1
573	活性炭小柱	2g, 6ml	盒	1
574	中性氧化铝柱	1000g, 3ml	盒	1
575	中性氧化铝柱	250mg, 6ml	盒	1
576	农残专用净化柱	250mg, 6ml, 适用于复杂基质	盒	1
577	农残专用净化柱	250mg, 6ml, 适用于普通基质	盒	1
578	茶叶专用净化柱	250mg, 6ml	盒	1
579	酒中白藜芦醇专用柱	250mg, 6ml	盒	1
580	茶叶农残检测专用柱	250mg, 6ml	盒	1
581	蔬菜中克百威质控样品(又名豇豆粉中克百威)	25g/树脂瓶	包	1
582	蔬菜中灭蝇胺质控样(豇豆粉中灭蝇胺)	25g/树脂瓶	包	1
583	蔬菜中甲胺磷质控样(芹菜粉中甲胺磷)	25g/树脂瓶	包	1
584	饮用水中阴离子合成洗涤剂质控样品	500ml/塑料瓶	包	1
585	黄曲霉毒素 B1、B2 免疫亲和柱	柱规格 6ml; 柱容量 \geq 200ng; 柱回收 \geq 80%, 20支/盒	盒	1
586	黄曲霉毒素 B2 免疫亲和柱	250mg (94.90%), 6ml	盒	1
587	赭曲霉毒素 A、B 免疫亲和柱	柱规格 3ml; 柱容量 \geq 2000ng, 25 支/盒	盒	1
588	赭曲霉毒素 B 免疫亲和柱	柱规格 3ml; 柱容量 \geq 2000ng, 25 支/盒	盒	1
589	氰霜唑又名赛座灭	100ug/ml, 1.2ml	支	5
590	毒死蜱	250mg	支	1
591	氯氰菊酯	250mg	支	1
592	高效氯氟氰菊酯(三氟氯氰菊酯)	250mg	支	1
593	戊唑醇	250mg	支	1
594	吡虫啉	250mg	支	1
595	联苯菊酯	250mg	支	1
596	倍硫磷	250mg	支	1
597	2,4-D	250mg	支	1
598	涕灭威	250mg	支	1
599	涕灭威砒	250mg	支	1
600	涕灭威亚砒	250mg	支	1
601	三唑磷	250mg	支	1

602	灭蝇胺	250mg	支	1
603	辛硫磷	250mg	支	1
604	戊菌唑	250mg	支	1
605	灭多威	250mg	支	1
606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250mg	支	1
607	丙溴磷	250mg	支	1
608	丙环唑	250mg	支	1
609	腈菌唑	250mg	支	1
610	环丙唑醇	250mg	支	1
611	三唑醇	250mg	支	1
612	腐霉利	250mg	支	1
613	茚虫威	250mg	支	1
614	54种农药混标	50 μg/mL, 1ml	支	1
615	嘧菌酯	250mg	支	1
616	苯醚甲环唑	10mg	支	1
617	氯氟氰菊酯	10mg	支	1
618	三羟基克百威	10mg	支	1
619	氟虫腈	10mg	支	1
620	氟虫腈砒	50mg	支	1
621	氟虫腈亚砒	25mg	支	1
622	噻虫胺	10mg	支	1
623	噻虫嗪	10mg	支	1
624	啶虫脒	10mg	支	1
625	烯酰吗啉	10mg	支	1
626	腈苯唑	10mg	支	1
627	吡唑醚菌酯	10mg	支	1
628	甲拌磷	10mg	支	1
629	甲拌磷砒	10mg	支	1
630	甲拌磷亚砒	10mg	支	1
631	甲基异柳磷	10mg	支	1
632	氟吗啉	25mg	支	1
633	环氧七氯	10mg	支	1
634	倍硫磷	10mg	支	1
635	倍硫磷砒	10mg	支	1
636	倍硫磷亚砒	10mg	支	1
637	涕灭威	10mg	支	1
638	三唑磷	10mg	支	1
639	灭蝇胺	10mg	支	1
640	戊菌唑	10mg	支	1
641	氟啶啉醇	10mg	支	1
642	三氯杀螨醇	10mg	支	1
643	55种农药混标	50 μg/mL, 1ml	支	1
644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50mg/L, 1ml	支	1
645	苯并(a)芘	1000 μg/mL	支	1
646	氢氧化钾标准溶液	0.1000mol/L (100mL)	支	1
647	硫代硫酸钠容量分析用标准溶液	0.1000mol/L (101mL)	支	5
648	茚虫威	10mg	支	2
649	玉米赤霉烯酮	1.2ml、20.5 μg/ml	支	1

650	赭曲霉毒素 A	1.5ml、1.9 μg/ml	支	1
651	黄曲霉毒素 B1	1.02 μg/ml, 1.5mL	支	1
652	铅	1000 μg/mL (50mL)	支	1
653	镉	1000 μg/mL (50mL)	支	1
654	砷	1000 μg/mL (50mL)	支	1
655	汞 1000 μg/ml, 50ml	1000 μg/mL (50mL)	支	1
656	铬	1000 μg/mL (50mL)	支	1
657	铝	1000 μg/mL (50mL)	支	1
658	苯并[a]芘	100 μg/mL ≥1ml 甲醇	支	4
659	脱氢乙酸	100mg (99.9%)	支	2
660	脱氢乙酸钠	250mg (99.9%)	支	1
661	苯甲酸	250mg (99.9%)	支	1
662	苯甲酸钠	250mg (99.9%)	支	1
663	山梨酸	250mg (99.9%)	支	1
664	山梨酸钾	250mg (99.9%)	支	1
665	甜蜜素	250mg (99.9%)	支	1
666	糖精钠	250mg (99.9%)	支	1
667	安赛蜜	250mg (99.9%)	支	1
668	柠檬黄 (食用合成色素柠檬黄溶液标准物质)	0.5mg/ml, 5mL	支	1
669	新红	1000 μg/mL 5ml	支	1
670	苋菜红	1000ug /ml, 5ml	支	1
671	靛蓝	1000 (μg/mL)	支	1
672	胭脂红	1.00mg/ml, 5ml	支	1
673	日落黄	1000ug /ml, 5ml	支	1
674	诱惑红	1.00mg/mL, 5ml	支	1
675	亮蓝	1000ug /ml, 5ml	支	1
676	酸性红	0.1 (78%)	支	1
677	喹啉黄	1000 (μg/mL)	支	1
678	赤藓红	1.0mg/mL, 5ml	支	1
679	水中 8 种色素混标 (1000 (μg/mL)	支	1
680	三氯蔗糖	500mg, 99.9%	支	1
681	硫代硫酸钠容量分析用标准溶液	0.1009mol/L (500mL)	支	4
682	十二烷基苯磺酸钠	1000μg/mL, 20mL	支	4
683	六号溶剂	5ml、10mg/ml	支	4
684	高锰酸钾容量分析用溶液	c(1/5KMnO4) = 0.1 mol/L	支	4
685	氢氧化钠分析用溶液标准物质	0.1000mol/L (500mL)	支	4
686	氢氧化钾滴定液	0.1000mol/L (500mL)	支	4
687	纳他霉素	100mg (99%)	支	2
688	叔丁基对苯二酚 (TBHQ)	1000 (μg/mL)	支	4
689	甲醇	5ml 纯度 99.9%	支	4
690	碘化钾	500mg 含量测定用	支	2
691	碘容量分析标准物质	c(1/2I2) = 0.05 mol/L	支	4
692	草酸钠容量分析用溶液	0.1000mol/L (500mL)	支	4
693	亚硝酸盐	1000 μg/mL	支	4
694	溴酸盐	1000 μg/mL	支	4
695	三氯甲烷	1000ug/ml 1.2mL	支	4
696	玉米赤霉烯酮	50 mg/L, >1 mL	支	4

697	苯并[a]芘	10mg 99.6%	支	1
698	脱氢乙酸	250mg (99%)	支	1
699	脱氢乙酸钠	1000ug/ml ≥1ml 乙醇	支	1
700	苯甲酸	1.0mg/ml, 5mL	支	1
701	山梨酸	1mg/mL, 5mL	支	1
702	甜蜜素	10mg/mL, 5ml	支	1
703	糖精钠	1.00mg/mL	支	1
704	安赛蜜	1000ug/ml 5ml 水	支	1
705	柠檬黄（食用合成色素柠檬黄溶液标准物质）	1000ug /ml, 5ml	支	1
706	新红	100 μ g/ml, 5mL	支	1
707	靛蓝	100 μ g/mL	支	1
708	赭曲霉毒素 A	100 μ g/mL	支	1
709	酸性红	100 μ g/mL	支	1
710	喹啉黄	100 μ g/mL	支	1
711	赤藓红	100 μ g/mL	支	1
712	水中 8 种色素混标（	100 μ g/mL	支	1
713	N-甲基亚硝胺	1000（ μ g/mL）	支	1
714	N-甲基亚硝胺-D6	1000（ μ g/mL）	支	1
715	三氯蔗糖	250mg, 99.9%	支	2
716	硫代硫酸钠容量分析用标准溶液	0.01mol/l, 500ml	支	1
717	高锰酸钾容量分析用溶液	0.1000mol/L（500mL）	支	1
718	氢氧化钾滴定液	0.1000mol/L（500mL）	支	8
719	叔丁基对苯二酚（TBHQ）	0.25g	支	2
720	碘容量分析标准物质	0.1mol/l, 500ml	支	1
721	草酸钠容量分析用溶液	0.1mol/l, 500ml	支	1
722	玉米赤霉烯酮	50 mg/L, >1 mL	支	1
723	脱氢乙酸	100mg (99.9%)	支	1
724	脱氢乙酸钠	100mg (99.9%)	支	1
725	苯甲酸	100mg (99.9%)	支	1
726	苯甲酸钠	100mg (99.9%)	支	1
727	山梨酸	250mg (99.9%)	支	1
728	甜蜜素	100mg (99.9%)	支	1
729	糖精钠	100mg 100%	支	1
730	安赛蜜	100mg 纯度 100%	支	1
731	柠檬黄（食用合成色素柠檬黄溶液标准物质）	0.500mg/mL	支	1
732	新红	0.500mg/mL, 5ml	支	1
733	苋菜红	0.500mg/mL, 5ml	支	1
734	胭脂红	0.500mg/mL	支	1
735	日落黄	0.500mg/mL	支	1
736	亮蓝	0.500mg/mL	支	1
737	赤藓红	0.500mg/mL	支	1
738	水中 8 种色素混标（	0.500mg/mL	支	1
739	三氯蔗糖	1000（ μ g/mL）	支	1
740	亚硫酸氢钠分析标液	0.103mol/L, 500ml	支	1
741	脱氢乙酸	250mg 99.9%	支	1
742	安赛蜜	1000ug/ml 5ml 水	支	1
743	靛蓝	50mg 纯度 97.0%	支	1

744	食用色素 8 种（日落黄、柠檬黄、苋菜红、胭脂红、亮蓝、赤鲜红、诱惑红、新红）	500 μ g/mL, 5mL	支	1
745	婴幼儿谷类辅食中磷、钙、钠、钾、铁、锌定量分析质控样品	60g/瓶	瓶	1
746	蔬菜中毒死蜱、腐霉利、戊唑醇、氯氰菊酯质控样	30g	瓶	1
747	蔬菜中毒死蜱、腐霉利质控样	30g	份	1
748	美金刚-D6 盐酸盐	100ug/ml	支	1
749	金刚烷胺-D6 同位素标准物质	100ug/ml	支	1
750	金刚烷胺	100ug/ml	支	1
751	盐酸盐金刚乙胺	100ug/ml	支	1
752	鸡蛋中金刚烷胺、金刚乙胺质控样	P49755B	瓶	1
753	糖精钠	10mg	支	1
754	大米镉质控样	QC-R1-702	份	1
755	咖啡因标液	500ug/ml	支	1
756	咖啡因质控样	50g	瓶	1
757	糕点中甜蜜素质控样	30g	瓶	1
758	饮料中甜蜜素质控样	100g	瓶	1
759	咖啡饮料中咖啡因质控样	20ml	瓶	1
760	锌标准溶液	0.05000mol/L (500mL)	瓶	1
761	硝酸银容量标液	0.05000mol/L (500mL)	瓶	1
762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液	0.05000mol/L (500mL)	瓶	1
763	甲醇标液	100 μ g/mL, 1ml	支	2
764	甲维盐溶液	1000 μ g/mL, 3ml	支	1
765	苯中五氯硝基苯溶液	100 μ g/mL, 1ml	支	1

二、商务、售后及其他要求表	
成交供应商数量	1 家。
质保期	按国家规定实行“三包”，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在 5 天内免费更换，厂家承诺超出此期限的，按厂家承诺；（“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交货方式	免费送货上门，并附本批供货清单。
竞标报价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为：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竞标系统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等费用和税费。 报价要求：供应商应当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供应商应当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供应商于采购文件中对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 2、免费送货上门、直至验收合格（期间所需器材及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接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

	<p>达现场处理，一般质量或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修复，如果质量或故障在检修 48 小时后故障仍无法排除，成交供应商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质量或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采购方使用，直至质量或故障设备修复。</p> <p>4、竞标人提供全部设备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合格正品，所有设备必须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所述性能配置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p> <p>▲5、竞标人承诺，如成交，在交货时必须提供该批产品的原厂质量保证书、产品合格证书、检测报告及业主认为需要提供的部件来源证明材料等。</p> <p>6、保修期内非用户原因引起的质量事故成交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p> <p>7、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保修期相应顺延。</p> <p>8、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p> <p>9、对因采购方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损坏不归成交供应商负责保修，但成交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方修理，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p> <p>▲10、为防止虚假应标，成交人在签订合同时须提供所有竞标资料原件进行真实性审查(能够通过发证机关或制造厂家官方网站认定核实其真实性的除外)，否则按虚假应标追究法律责任。</p>
<p>▲供货程序</p>	<p>每批次实验耗材供货原则上直接与成交供应商采购，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服务承诺的，按采购单位内控制度执行采购。</p> <p>1、采购单位检验部门按需求制定出详细的实验耗材需求表。</p> <p>2、由单位采购小组负责汇总整理好实验耗材需求表，按照耗材进行分类，形成各个类别的采购需求表，按以下两种方案采购：</p> <p>2.1、成交供应商所成交产品质量满足采购要求，价格合理并且能及时供货时，直接与成交供应商采购；</p> <p>2.2、成交供应商所成交产品质量不满足采购要求或价格虚高或不能及时供货或不能履行服务承诺时，由采购单位按单位内控程序自行采购。</p> <p>3、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的精神，满足食品检测工作需要，采购方可以购买市场上同规格、同质量、同材质、且商品价格明显低于成交供应商报价或供货周期优于成交供应商供货周期的商品，采购时应当保留从市场供应商购买该同规格、同质量、同材质商品价格和成交供应商同规格、同质量、同材质商品价格等证明其明显低于成交供应商报价或优于成交供应商供货周期的材料。</p>
<p>▲付款方式</p>	<p>采购方根据财政经费审批情况支付货款。</p>
<p>▲交付时间及地点</p>	<p>1、交付时间：自签订采购合同并生效之日起一年。</p> <p>2、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p>
<p>▲其他要求</p>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须包含：硝酸、硝酸银、硝酸钾、硝酸铅、硝酸镁、乙二胺、一甲胺、镁粉、锌粉、硼氢化钾、硼氢化钠、重铬酸钾），并在许可证上勾选出来。</p>
<p>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p>	<p>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p>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
四、进口产品说明（如伴随货物的）	
▲核心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取其中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竞标总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最后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家供应商参加评审，其他竞标无效。
▲进口产品	采购项目需求表中“■”已办进口产品论证政府采购审核手续，只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投标。其中“◆”项货物，成交供应商供货时须提供进口报关单供采购人查验。
五、验收标准及要求	<p>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 2、成交供应商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供货时成交供应商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5、供应商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6、验收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样品送检、复检费用及相关专家、工作人员异地差旅费等其他费用)，其验收产生的所有费用皆有供应商承担。 <p>要求：</p> <p>采购人在货物交货验收阶段发现货物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采购文件该货物技术参数要求的，属虚假应标行为，采购人将终止合同拒收货物，追究该成交单位违约责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采购人经济等方面损失，视情况采购人将违约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p>
六、其他说明	
▲违约责任	1、本期实验耗材供应采购投标时对所有典型产品（见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进行投标报价，成交人在供货报价时典型产品的报价不能超过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成交人合同期因物价上涨原因需提供相关材料报采购人审核同意），成交人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时无论何种原因都不允许不按要求报价，否则采购人有权停止

	<p>其6个月供货资格。逾期供货一次采购人有权停止其6个月供货资格。</p> <p>2、成交人典型产品技术参数、价格将作为协议期内采购人对其提供产品质量和价格进行监督检查的参考依据，若发现成交人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行为，将被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停止该供应商供货资格，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参加下一期入围采购投标的资格。</p> <p>3、在协议有效期内，采购人发现有供应商供货价格高于该入围供应商对外零售的市场价格、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服务、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不按承诺的供货时间供货、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报价、抬高价格、降低产品质量和服务等行为，将被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停止该供应商供货资格，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建议取消其参加下一期采购投标的资格。</p> <p>4、在协议有效期内，如发现入围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其情节轻重，采购人暂停或取消其供货资格。</p> <p>(1) 不按时向采购人开具正式的销售发票的；</p> <p>(2) 向采购人提供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3) 弄虚作假，不积极配合采购人或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履行监督过程中的各项合理要求，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p> <p>(4) 因违法违规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p> <p>(5) 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p>
<p>▲其实要求</p>	<p>1、质保期及有效期：按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执行。</p> <p>2、交货时间及地点：除与采购人有特殊约定外，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3天内按采购人要求的物品及数量完成供货。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付款条件：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供应商提供发票，采购方按单位制度流程手续履行完毕后，根据财政经费审批情况付款。</p> <p>4、其它要求</p> <p>(1) 供货物品质量和标准必须符合采购人实验需求，如不满足需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供货人在价格不变前提下无条件更换品质更好的品牌。</p> <p>(2)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实际需要供应实验耗材，如实际的采购数量与估算数量不相符的，应以采购人实际采购数量为准，中标人不得以采购人的实际采购数量与以上估算数量不相符而要求采购人赔偿损失或不供货。</p> <p>(3) 投标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报价说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提供说明函或不提供相关材料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将被认定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4) 为了避免投标人使用虚假产品、虚假报价投标套取中标，要求各投标供应商必须用真实的生产厂家、参数、规格型号产品投标，不得使用偏离招标产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投标，不得用虚假或虚拟生产厂家或仅写简称厂家名称，投标时必须写全生产厂家全称。</p> <p>(5) 采购方根据供货程序确定供应商，采购方不能保证每个中标人的实际供货数量。</p>

谈判说明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能会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请各供应商做好谈判应答准备。
供应商注册要求	为避免供应商不良诚信记录的发生,及配合采购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8000 \leq Y < 120000$	$100 \leq Y < 8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具备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证件(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须包含：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同时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二类、三类）；（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p>

		<p>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3 或 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6.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7. 资格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8.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9.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按要求提供，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p> <p>10. 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4. 联合体竞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12.1.2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4. 竞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按要求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6.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货物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0. 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p> <p>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上述材料必须在规定盖章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12.1.3	报价文件组成	<p>1. 响应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注：1. 上述材料必须在规定盖章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编制”编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p>
15.2	响应报价要求	<p>响应报价必须包含</p> <p>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p>

		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90_日。
17.1	谈判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竞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方式的，在竞标截止时间前交至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p> <p>账号：/，</p> <p>账号名称：/，</p> <p>开户行：/；</p> <p>1. 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2. 竞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于递交竞标文件时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p> <p>3. 竞标保证金指定帐户：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竞标邀请函。</p> <p>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谈判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备注：</p> <p>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或者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p>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竞标保证金，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p>5. 竞标保证金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p>

		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投送。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 回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竞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26.2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货物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谈判的顺序	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
	评审价相同时成交 原则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次按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input type="checkbox"/>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 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 系方式	公司名称：广西雅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郑莉姿 0776-2222337， 通讯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龙晟国际办公楼11楼1102室。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 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8</u> 时 <u>00</u> 分到 <u>12</u> 时 <u>00</u> 分, <u>15</u> 时 <u>00</u> 分到 <u>18</u> 时 <u>00</u> 分, 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3	采购代理费	<p>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货物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分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为计费额, 按货物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 采购代理收费以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 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u>¥</u>。</p> <p>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公司名称: 广西雅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西百色右江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账 号: 6006 1201 0172 6556 65</p>
34.1	解释	<p>解释权: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 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p> <p>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 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p>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 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p>

		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34.2	其他	<p>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p> <p>2.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p>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4. 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方案”是指供应商在项目安装交付完成后提供各项安全防范措施指导说明。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货物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

7.3 供应商需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承诺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并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书面解答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优质服务”承诺书，投标人没有按

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明确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作否决投标处理。

2、对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谈判文件中涉及招标项目的价格、采购服务的服务要求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明确响应。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 竞标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没有提供竞标有效期承诺或者承诺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谈判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7.2 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竞标保证金计息退还。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竞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

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谈判只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成交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货物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谈判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26.2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谈判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货物费

代理货物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货物费。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需提供不转包不分包承诺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货物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货物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货物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由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政采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或未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的。

3.5 投标有效期、交付使用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6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7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规定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成交“▲”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7) 谈判小组认为, 某谈判供应商的有效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竞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3.8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9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谈判环节, 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程序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谈判开始。

(2)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网上招投标系统，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1 小时内。

(3)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4) 谈判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时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评审、谈判过程中保密）。

(5) 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只公开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原则上不得高于初次报价）。

(6) 由谈判小组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审，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的前提下，按评审价从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谈判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4.2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5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

4.6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7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谈判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谈判日期和地点，谈判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8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9 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谈判。**

5.6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7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全流程电子化评标多轮报价设置了上线控制价，即预算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均由小微企业提供的，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

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4%)。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6.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第二节 评审原则

1. 评审原则

1.1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2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一条规定,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1.3 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三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货物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2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页码）
 - 二、具备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证件……………（页码）
 - 三、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页码）
 - 四、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页码）
 - 五、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页码）
 - 六、供应商直接控股信息表（格式后附）……………（页码）
 - 七、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页码）
 - 八、资格声明函（格式后附）……………（页码）
 - 九、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页码）
 - 十一、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具备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证件（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须包含：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同时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二类、三类）；（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直接控股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货物，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2.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6.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

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九、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

十、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页码）
三、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页码）
四、竞标保证金转账凭证·····	（页码）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	（页码）
六、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页码）
七、货物配置清单·····	（页码）
八、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页码）
九、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页码）
十、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页码）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格式自拟）·····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三、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逐页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四、竞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按要求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二	1 2 3	1 2 3	
...	1 2 3	1 2 3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需求偏离表

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服务项目含有货物标的，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货物配置清单

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所竞分标：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货物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竞标报价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九、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十、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响应函.....	(页码)
二、响应报价表.....	(页码)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或性能配置要求	单价（元）	单项合价（元）	备注
1							
2							
3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交货期：_____							
质保期：_____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 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货物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5、 本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及盖章。

6、 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合同文本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并提供所有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供货后，甲方应在收到货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且无问题反馈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及甲方相关采购管理制度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货物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解决。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方根据财政经费审批情况支付货款。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由于甲方的财政经费属性，甲方非因财政经费审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10%。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

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本合同变更、终止与转让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货物配置清单

5、项目实施方案；

6、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7、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div>	乙方（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div>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